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冻结金额 (万元)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农商行	基本户	90*****23	0.05
	工商银行	一般户	16*****69	3.47
	齐鲁银行	一般户	11*****53	0.00
	齐鲁银行	一般户	11*****54	0.30
	齐鲁银行	一般户	00*****34	2.01
	齐鲁银行	一般户	00*****63	0.00
	齐鲁银行	一般户	11*****94	0.00
	民生银行	一般户	16*****29	29.73
民生银行	一般户	69*****57	0.02	
东营蓝开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基本户	15*****43	0.25
	东营农商行	一般户	22*****37	0.07
	中国建设银行	一般户	37*****43	0.00
	齐商银行	一般户	80*****80	0.01
	中国银行	一般户	21*****72	0.00
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基本户	81*****13	0.09
合计				36.00

## 二、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了解，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1. 因公司与杨昊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杨昊瑜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涉案金额4,951.80万元及相关费用。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沟通相关解决方案，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因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件，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涉案金额为 685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沟通相关解决方案，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因东营市嘉隆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蓝开置业有限公司蓝色嘉苑项目总承包商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东营市嘉隆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向法院请求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及进出场费 291.56 万元及利息，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蓝开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东营市嘉隆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涉案金额为本金 291.56 万元及利息。

4. 因东营乐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东营蓝开置业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件，东营乐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涉案金额为广告款 9.5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等费用。

### 三、应对措施及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资金合计 3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7%，被冻结的金额小，且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均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银行账户，不会对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和被冻结事项的进展，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8 日